

新农村文化建设中传承优秀民间传统文化途径探析*

朱惠娟

(周口师范学院 公理部,河南 周口 466000)

【摘要】新农村文化建设中传承优秀民间传统文化的途径包括确立农民的主体地位,发挥农民的积极性;通过发展农村文化产业来促进优秀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通过加强宣传和教育的形成民间传统文化传承的“文化自觉”;加快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完善和对现有保护条例执行的监督;加强民间传统文化的“价值研究”等。

【关键词】优秀民间传统文化;传承;途径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2-0133-04

新农村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社会主义和谐新农村的重要思想保证。作为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民间传统文化的挖掘、继承、发展和保护是新农村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影响,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工作仍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许多地方存在着对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民间传统文化传承环境恶化;优秀的传统文化技能和民间艺术继承后继乏人,面临失传危险;许多珍贵实物和资料难以妥善保护;一些独特的民间传统文化习俗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正逐步消亡或变异;民间传统文化的研究人员和经费短缺;滥用民间文化成果,民间传统文化资源流失严重等令人担忧的现象。因此,加强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工作研究,是文化建设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它既有利于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实现城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如何开展新农村文化建设中优秀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工作呢?本文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 确立农民的主体地位,发挥农民的主体性

农民既是新农村文化建设的主体,又是新农村文化服务的对象。我国著名民俗专家钟敬文先生曾指出:“民间文艺,是广大民众的产物。中国最大部分的民众是农民,因此多数的民间文艺也就是农民产品。它即使不是直接地关于农事的,也大抵是农民心理和农民文化的忠实反映。”^[1]现中国的13亿人口中,农民就占9亿,9亿农民当然应该是新农村建设的主力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传统文化承传出现的发展困境,根本原因就是忽略了农民创造文化的主体

作用。农民既是民间传统文化的创造者,也是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者,更是民间传统文化资源的享受者。传承优秀民间传统文化,关键在于优秀民间传统文化是否为人接受,有人研究,后继有人。一个民间艺术的传承人,所承载的文化价值不可估量。随着时间流逝,很多民间文化因为各种原因已经失传,这是一个极大的损失。因此,要充分发挥“民间艺人”、“文化能人”等在传承优秀民间传统文化中的骨干作用,并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和激励“乡土艺术家”,激发农村自身的文化活力,形成优秀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的群众基础和舆论氛围。

第一,因地制宜制订政策,改善农村“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开展文化活动的条件,并进行相应的扶持。可以通过设立“民间艺术家”等荣誉称号,给以精神奖励,对贡献突出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等;对具有重要价值的技艺,采取重点扶持政策,鼓励带徒授艺,使民间绝技后继有人;对中青年艺术骨干建档,给予鼓励或跟踪培养;引导和推动民间艺术骨干和爱好者成立协会,以弘扬优秀民间传统文化为宗旨,开展研究与实践。对各群众自发组建民间文艺队伍的热情,各级政府可以建立以组镇为单位的民间文艺工作小组。对文化能人领创办文化类经济实体,提供资金、技术、信息等扶持和帮助,还可制订“村民间文艺工作开展情况列入村干部考核、年终考评”等措施扶持文化能人。

第二,充分挖掘“文化能人”的工作潜力,实行民间文艺队伍工作目标责任制。农村民间文化应让农民唱主角,突出地方特色,让“文化能人”担任民间文艺队伍的组建、培训与管理工作。对民间文艺队伍建设的质与量进行评价,切实发挥好“文化能人”在组建民间文艺队伍、培育文化示范户、支持

收稿日期:2011-03-07

*基金项目:2010年度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新农村文化建设中优秀民间传统文化面临的问题及解决途径”

(102400430114);河南省社科联、省经团联调研课题“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创新问题研究(SK1-2010-758)。

作者简介:朱惠娟(1978-),女,河南周口人,讲师,法学硕士,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和研究工作。

文化经营户方面的组织领导作用。

第三,发挥“民间艺人”“文化能人”的典型倡导作用。开展典型评选,以彰显当地特色文化、激发广大群众自娱自乐、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激情,并以此为示范加以推广,大力培育文化建设先进典型个人。通过树典型,大力宣传民间艺人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成就与贡献,宣传民间文艺队伍在保护传承民间民俗文化方面的积极作用,让群众感知身边的文化典型,用实际效果影响群众,促进群众自办文化的广泛开展。为文化能人营造活动的平台让更多的人有展示机会。

第四,建立各村民间文艺队伍的负责制,实行民间文艺队伍登记注册制度。不断培育和壮大民间文艺队伍,使之成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先进文化发展的主力军,为推进文化发展与繁荣提供强大的人才队伍保障。可通过政府倡导、协会拓展、群众自建等方式,传承和发展民间传统文化。对于民间文艺活动需要的器材、服装等可通过政府拨一点,企业赞助点,群众自筹点等途径给予以保障。

二 通过发展农村文化产业来促进优秀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

发展文化产业是传承优秀民间传统文化的重要途径。农村的民间传统文化资源丰富,作用独特,它既是文化活动的内容,又是文化产业的基础,更是文化传统的传承载体,是激发农民群众热爱民族,热爱家乡的精神动力,在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中起着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农村文化产业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农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结合目前我国农村文化产业存在的问题,借鉴国外发展文化产业的经验和作法,应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树立农村文化产业的意识,带动优秀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目前,我国长期计划经济模式下形成的传统观念仍然是文化产业迅速发展的主要障碍。要尽快从单纯小农经济的思想桎梏中解放出来。利用文化资源优势,迅速发展特色文化产业,走文化致富之路。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指出:发展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传统文化与经济的结合而形成的文化产业,是运用市场机制发展文化事业,这一举措不仅为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提供了资金,而且促进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的改革,培养和造就一批文化经营人才,促进文化市场的发育与活跃。

第二,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融资体制,拓宽融资

渠道。资金问题是制约农村文化产业发展的瓶颈。要改变主要靠政府财政投入和文化企业自身积累扩大再生产的方式,运用投资控股、金融信贷、资本市场融资等手段,加快建立和发展文化产业基金组织、文化投资公司和资本市场融资的多元投资主体,积极鼓励社会资金进入文化产业领域。

第三,加强农村文化产业队伍建设,增强文化产业的创新能力。文化产业是知识和人才集中的产业,特别是在高科技与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文化产业,其经营管理人员的文化素质和能力结构要求非常高,培养文化产业人才是实现农村文化产业化的根本所在。要重视开发培养本地区的复合型文化人才,建立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创造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四,积极培育农村文化市场,引导文化消费。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指出:“一手抓管理,一手抓繁荣,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市场健康发展。”依据市场需求,遵循“代表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原则,规范、强化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在不断发展民间传统文化的基础上,逐步改变农民文化生活习惯和对现代新兴文化娱乐项目的偏爱,从吸引青年人和文化人参与各种健康、体现民间传统的文化活动开始,培养新型的文化消费群体,倡导先进的文化消费观念。

第五,大力打造民族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任何一种文化都是适应人类的生存发展需要而诞生的,而文化一旦生成就具有了服务人类的功能。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是为了丰富人类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因此,既要充分发挥民间传统文化在民族认同、民族教化、精神动力源泉等方面的作用,又要根据其民族性和内涵性特征,培育和打造好民族文化产业。民族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带来的市场价值会加大民间传统文化在人们心目中的分量。

第六,开展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民间传统文化资源的生存环境是文化持续存在与发展的根基,应加大对适宜民间文化资源生存的社区和环境原状的保护与保存。一些地理位置比较偏远、交通比较闭塞的地方,由于受外来文化的影响较少,为保存较完整的民风民俗文化空间提供了便利条件。对这些地区要加大资金扶持,给以人力资源的保护。

三 加强宣传和教育形成民间传统文化传承的“文化自觉”

从文化在当今农村的基本走向和发展过程来看,用文化的力量来消除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走向文化自觉与成熟的过

程,又是与农民群众在农业生产与经济社会活动中自觉创造和运用社会主义文化,消除封建文化、资本主义文化的过程。然而,从农村封建传统文化的根深蒂固影响所带来的文化历史来说,农村文化无论从自发走向自觉,从萌芽、幼稚走向兴旺、成熟,从自觉创造到运用发展,无疑是极其艰难的探索过程。

第一,提高农民的自主性,引导农民懂得自己的文化,热爱自己的文化,主动承担起民间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的使命。新农村文化建设中农民主体自主性的确立主要表现为农民独立人格在经济、政治、精神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形成和强化。精神文化上农民的人格独立性体现为,科学文化素质和基本劳动技能的提高、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的满足及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形成等。民间传统文化扎根于农村,服务于农村。农民在生产、生活、实践当中创造和发展了民间传统文化,在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过程中,农民作为这一实践活动的主体要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解放思想,培育农民主体开放性意识。开放的思想观念,主要表现为克服传统的狭隘的地方主义偏见,自觉融入到整个社会主义文化发展中。开放的社会交往,首先表现为交往范围的不断扩大,包括农民参与的个体之间、组织之间、地区之间的频繁往来;其次表现为交往方式和手段的日益多样化。当前,在继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基础上,加快发展农村义务教育、提高农民整体科学文化素质,是在更高层次上加速确立农民主体开放性意识的着眼点,是实现农民主体转型、确立农民主体自主性意识的根本前提。

第三,农民主体创新性意识的培育。“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2]创新同样是民间传统文化发展进步的灵魂和根本动力,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始终离不开农民主体创造力的发挥。确立和培育农民主体自主性的目的是,能够让农民以独立的人格和主人翁的姿态在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中自主地创新。农民主体创新性在文化层面主要体现为思维和观念的创新。现阶段培育农民主体创新性意识,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开发农民的创造潜能,培养农民的创造意识和创新能力,塑造农民的创新品格。通过加强文化建设,提升农民的文化自信与自觉。

四 加快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完善和对现有保护条例执行的监督

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取得实效离不开

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发挥地方政府职能,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构建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把新农村文化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建立健全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保护机制与体系。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布实施,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的原则。^[3]根据政府的文化职能特点,各级地方政府既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使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有目标、有原则、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地实实在在推进。同时还要科学构建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机制与体系,用机制促进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好民间传统文化保护规划,确保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健康顺利推进,并取得实际成效。

第二,建立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只有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相关的保护措施及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才能做到对民间传统文化的依法保护,也才能真正做到合理开发、合理利用。目前,我国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法律法规有1961年国务院颁布的《文物管理暂行条例》、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文物保护法》、1990年颁布的《著作权法》、1997年国务院颁布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2001年修改的《著作权法》、2002年新通过的《文物保护法》,2002年5月起草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等。^[4]各级政府要以此为依据,制定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地方条例等,将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第三,提高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法制化水准。在国家相关的文化保护的法律法规下,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应抓紧制定各自的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有的放矢,明确各地需要保护的民族文化的內容、政府和各方面的职责、原则、措施、方法等,在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上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第四,建立优秀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实行分级保护制度,对民间传统文化资源进行科学评估。各市、县文化行政部门将本辖区具有较高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典型的民间传统文化项目收录编制《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经有关专家充分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各级政府要按照分级保护制度逐级落实保护措施,进行系统、全面的保护。可成立各类民间文化艺术研究会、协会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工作,为保护、挖掘、整理、研究、开发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提供组

织保障。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各级政府要拿出一定的资金用于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的保护,并应将保护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五 加强民间传统文化的“价值研究”

第一,历史价值。民间传统文化是研究民俗学、人类学的活性史料。对民间传统文化进行分类研究,挖掘其历史价值,有利于进一步研究该民族的优秀思想品格、价值取向和道德规范。民间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和地区精神的博物馆及生产、生活、艺术的百科全书,全方位地反映了农耕时代特定区域的风土人情。民间传统文化的价值体现于其具有浓厚的民族性,而民族性是由多种文化、道德、民风、民俗、地域、环境诸因素而决定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传统文化,对传承民族文化血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二,经济价值。对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如珍贵的旅游资源,要进行价值论证和合理挖掘。对内容丰富的民间传统文化进行梳理和挖掘,有利于拓展文化资源范围,提升文化资本优势,认真研究和分析其潜在的经济价值和转化机制、转化方式,为中华民族充分利用自己的资源优势,为未来的文化经济竞争取得资本优势打下坚实的基础。民间传统文化当中有丰富的文化资源亮点,有利于培育出一些新的产业,为经济发展提供一些新的经济增长点。从民俗表演到旅游开发,从工艺品销售到文化创意发展,多手段全方位的开发民间传统文化中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在弘扬传

统文化、振兴民族艺术的同时也为开发人文旅游景观、刺激地方经济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三,现代价值。这是传统文化能够发展到今天并在现代社会发生作用的一个基本的前提。中国传统文化主张求变,《周易》讲:“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通过变革以求发展,可以说是传统文化中现代价值最突出的一点。我国的传统文化业已成为西方国家意识形态进攻的目标,文化形态领域的和平演变对中国的文化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宣言》指出“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是对文化多样性的一种威胁。”民族传统文化面对外来文化侵蚀的自省与抗争,是对文化传统的回归与守护,是一种文化话语权的竞争。民间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世代相传的文化财富,是发展先进文化的民族根基和重要的精神资源,是国家和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内在动力,优秀民间传统文化更是国家文化安全的屏障。所以,坚守和推广自己优秀的传统文化和价值观念,是实现文化多样化、保护当地文化特色、加强民族自豪感教育、构筑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屏障。十一五期间,我国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任务,虽然农村群众的居住环境、生活条件都有很大的改善,但文化精神生活则相对匮乏。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不仅仅体现在物质层面,所以,缩小城乡文化差距,丰富农村文化生活,传承和发展优秀民间传统文化是新农村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关注民生的重要体现。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钟敬文.民间文艺谈藪[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207.
- [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244.
- [3]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Z].文化部、财政部.2004年4月8日.
- [4]http://www.npc.gov.cn/npc/bmzz/jkww/2005-11/10/content_1383765.htm.

Analysis on Ways to Inherit the Excellent Folk Traditional Cultur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Rural Culture

ZHU Hui-juan

(Department of Public Theory, Zhoukou Normal College, Zhoukou, Henan 466000)

Abstrac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rural culture, ways to inherit the excellent folk traditional culture include: to establish the farmer's dominant position and stimulate their enthusiasm; to promote the heritage of best folk traditional culture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ultural industry; to form the "cultural consciousness" in the heritage of folk traditional culture by strengthening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to improve the present laws and regulation and speed up the supervision over the existing protection regulations; to strengthen the researching value related to the folk traditional culture.

Key words: Excellent Folk Traditional Culture; Inherit; Ways

(责任编辑:周锦鹤)